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满电子”）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景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景裕先生简历见附件。刘景裕先生具备董事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景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肖庭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罗琼女生、肖庭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琼女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肖庭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492887

传真：0755-83492817

电子邮箱：zqb@superchip.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刘景裕，男，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淡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曾任深圳市名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创立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起任集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至今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景裕先生目前通过集晶（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6.3738 万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景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琼，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湖南省衡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部财务科长；万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万佳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助理总经理；华润万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深圳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消费品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起，兼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琼女士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罗琼女士目前通过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36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肖庭峰，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中级审计员；广州保兰德皮具箱包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富满电子内控部内控专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富满电子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7 月起任富满电子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肖庭峰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肖庭峰先生现未在其他单位或者公司兼职，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 股；通过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4.2 股；通过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3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